



#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乃供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之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時所用。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按下列指示(倘無該等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項丹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盧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附註e)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附註e)		
7	按購回普通股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附註e)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f及g)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適當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本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等決議案之全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大會通告列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且最遲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卓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僅供識別